

证券代码：839954

证券简称：汇杰设计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4,408,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329,600元人民币。

2022年10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14号）。2022年11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454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7,211,800.00元。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27,211,8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及财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27,211,800.00 元，均入资到以下账户：

户名：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账号：78790188000492626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7,211,800.00</b>
加：利息收入	262,801.87
减：支付转账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1,445.18
<b>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27,473,156.69</b>
<b>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27,473,156.59</b>
支付供应商款项	9,810,908.22
支付员工薪酬	15,661,208.68
支付租金	1,801,039.69
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200,000.00
<b>四、销户时转出金额</b>	<b>0.10</b>
<b>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注：2024年6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0.1元利息收入，公司将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后，于同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2024年6月2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0.1元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后，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